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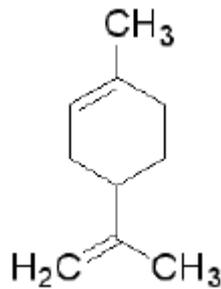
柠檬烯

Limonene

【类别】化学对照品

【批号】100470-201503

【结构式】



【分子式】C₁₀H₁₆

【分子量】136.23

【CAS号】138-86-3

【用途】柠檬烯（Limonene）对照品系供国家药品标准化药地标升国标第六册 WS-10001-(HD-0535)-2002 及 WS-10001-(HD-0536)-2002 中 GC 法鉴别或含量测定用。

【特性量值】按 C₁₀H₁₆ 计，含量为 96.0%。

【包装】棕色安瓿

【规格】200mg/支

【贮藏】避光，密闭，10-30℃ 保存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电话:01053852448 网址:www.nifdc.org.cn

【使用方法】使用前不需干燥处理。

【有效期】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声明：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，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，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研制发行单位：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